

杭州市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一、测试与应用主体相关要求

(一)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如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具备车辆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者出行服务、物流运输以及其他场景应用等智能网联车辆相关业务能力;
3. 对可能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4. 具有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5. 应建有智能网联车辆运行管理平台,具备对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6. 应提供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安装证明,具备对测试车辆事件进行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7. 与第三方授权机构签订含监管设备安装和测试数据采集的协议,接受第三方授权机构的日常监管;
8. 具备对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示范应用主体在符合道路测试主体有关条件外，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10. 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应用主体，应明确其中一个具备示范应用运营服务能力的单位为责任主体，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三）示范运营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车辆示范运营申请、组织示范运营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示范运营主体在符合示范应用主体有关条件外，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11. 申请主体应具备道路运输运营服务能力和相关资质，或者与具备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合作，共同对外承担道路运输安全以及服务责任。

（四）完全自动驾驶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车辆完全自动驾驶测试申请、组织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完全自动驾驶测试主体在符合道路测试主体有关条件外，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12. 建立远程平台和接管保障机制；

13. 建立完善的通信系统，用于车辆与远程平台实时移动通信；

14. 应为每辆测试车辆至少配备 1 名测试驾驶员。每次测试前应为每辆车确定 1 名测试驾驶员并签署相应测试计划书。

测试驾驶员签署的测试计划书应保存 3 年以上；

15. 在每次开展远程测试前及测试中，应对测试区的移动通讯信号传输质量及与车辆之间的联络状态进行检查与监测，确保远程控制设备正常运行；检查与监测数据保存不少于 3 个月。

（五）低速无人车应用主体是指提出低速无人车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与运营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1. 申请主体应具备运营服务能力，若由多个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各单位应签署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2. 具备对运营车辆的相关事件进行记录、分析、重现和实施远程监控的能力；

3. 具备对低速无人车运营过程中实时监控的能力；

4. 具备对低速无人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并保证车辆采集数据不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5. 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示范运营管理制度；

6. 为运营车辆配备现场安全员和远程安全员，就车辆操作方式、远程监控方式等内容对安全员进行培训；

7. 对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测试与应用驾驶人相关要求

（一）测试与应用驾驶人是指经测试与应用主体授权，负

责测试与应用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对测试车辆实施应急措施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与测试与应用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3.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 12 分记录；
4. 最近 1 年内无超速 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6.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7. 经测试与应用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示范运营等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等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完全自动驾驶测试驾驶人在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9. 需要在车外采取应急措施或接管、操控车辆的驾驶人，还应具备在车外利用车辆配备的近程或远程操纵装置接管和控制车辆的能力；
10. 测试驾驶人应额外完成 50 小时以上的自动驾驶测试车辆远程控制操作，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测试与应用车辆相关要求

（一）测试与应用车辆是指申请用于测试与应用的智能网

联车辆，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专用作业车等列入公告目录的机动车，以及创新设计的低速无人车（包括但不限于低速无人物流车、低速无人环卫车等）。

（二）其中，乘用车、商用车辆、专用作业车等机动车应符合如下条件：

1. 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2. 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3. 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4. 应配备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 1 至 4 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及发生后 90 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 （1）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 （2）车辆控制模式；
- （3）车辆位置；
- （4）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 （5）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 （6）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 （7）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8) 反映测试驾驶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9) 反映远程操作员的人机交互状态的视频监控情况(如有);

(10)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11)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5. 测试车辆应安装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车载监管设备,用于第三方授权机构进行测试分析评估。

申请完全自动驾驶测试的车辆在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6. 通过安装远程控制设备,保证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可由远程测试驾驶员通过远程控制设备快速、安全地将测试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模式进行远程控制;

7. 测试车辆远程控制设备应能够实时传输测试车辆速度、加速度、灯光、信号实时状态、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车辆故障等情况。

(三) 其中,创新设计的低速无人车应符合如下条件:

1. 低速无人车辆生产与性能设计满足安全性要求:

(1) 车辆起步、制动、驻车制动等方面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2) 车辆外观设计应确保锐角倒钝、去除毛刺飞边;

(3) 车辆在出现故障时,提供警灯提示、文字提示或者声音提示等报警提示;

(4) 低速无人车在水深10cm的环境中，应能保证车辆绝缘并能正常运行。

2. 具备自动驾驶和人工接管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车辆都可通过人工接管模式实现紧急制动，以及接管后的可操作性，以保证安全。

3. 低速无人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进行测试。

4. 应配备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具备车辆状态与末端作业应用程序数据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1至4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90秒及发生后90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

- (1) 车辆标识（车架号、车辆编码等）；
- (2) 车辆控制模式；
- (3) 车辆位置；
-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 (5)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 (6)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 (7) 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
- (8) 反映远程操作员的人机交互状态的视频监控情况；
- (9) 末端作业特定功能的应用程序数据；
- (10)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11)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5. 测试车辆应安装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车载监管设备,用于第三方授权机构进行测试分析评估。

6. 安装远程控制设备,远程接管优先级高于自动驾驶,保证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可快速、安全地实现远程接管,车辆控制及时响应远程控制。

7. 测试车辆远程控制设备应能够实时传输测试车辆速度、加速度、灯光、信号实时状态、末端作业应用程序数据、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车辆故障等情况。

四、测试与应用申请

(一) 道路测试申请材料。

提交道路测试申请前,道路测试主体应确保道路测试车辆在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测试验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具备进行道路测试的条件。其中:

1. 测试与应用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第三方管理机构依据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附件2-1所列自动驾驶通用检测项目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2. 模拟仿真测试平台和测试区(场)的测试道路、网联环境和配套服务设施等应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其运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3. 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道路测试主体应按要求提供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 2-2），并提供相应申请材料，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

1. 道路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和道路测试车辆的基本情况，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车辆型号、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或电动机号）、车辆颜色等；

2. 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乘人员状态等；

3. 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申请道路测试路段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4. 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可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

5. 自动驾驶功能和操作说明，包括自动驾驶通信系统（包含双向通信系统，支持测试车辆与测试主体数据中心的双向通信）、自动驾驶操作系统、安全系统、自动驾驶车辆监控系统等，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7.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8. 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或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证明材料；

9. 测试主体拟开展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的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或者同等保障的商业险、财产险保险凭证。

11. 其他相关材料。

（二）示范应用申请材料。

示范应用主体应按要求提供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 2-3），并提供相应申请材料，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

1. 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的基本情况；

2. 道路测试阶段总结及其测试期间发生的交通违法与事故情况；

3.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4. 示范应用方案，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事件、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载人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搭载乘客数量、要求等说明，载物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配重物品类型和

配重物品重量；

5.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或者同等保障的商业险、财产险保险凭证。

6. 驾驶人除满足通用技术测试规定的要求外，完成同款车型不少于 100 小时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的证明材料；

7. 载人示范应用主体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乘客的人身安全，购买每车每座位不低于 200 万元的座位险或者每人不低于 200 万元的必要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险等）。

8. 其他相关材料。

（三）示范运营申请材料。

示范运营主体应按要求提供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 2-4），并提供相应申请材料，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

1. 示范运营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的基本情况；

2. 示范应用阶段总结及其测试期间发生的交通违法与事故情况；

3. 示范运营方案，包括示范运营目的、路段、事件、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载人示范运营方案还需包含搭载乘客数量、要求等说明，载物示范运营方案还需包含配重物品类型和配重物品重量；

4. 申请主体、车辆、驾驶人具有相应道路运输运营资质的证明材料；

5. 具有相对固定的运营线路及运营时段;

6.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或者同等保障的商业险、财产险保险凭证。

7. 载人示范运营主体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乘客的人身安全, 购买每车每座位不低于 200 万元的座位险或者每人不低于 200 万元的必要商业保险 (如人身意外险等);

8. 其他相关材料。

(四) 完全自动驾驶测试申请材料。

完全自动驾驶测试主体应按要求提供安全性自我声明 (附件 2-5), 并提供相应申请材料, 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

申请完全自动驾驶测试, 除本指南道路测试申请材料外, 还应包括:

1. 远程设备介绍和操作说明, 包括通信系统 (包含双向通信系统, 支持测试车辆与测试主体数据中心的双向通信)、操作系统、安全系统、监控系统等;

2. 远程测试方案, 包括远程测试目的、路段、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3. 其他等相关材料。

(五) 低速无人车应用申请材料。

申请低速无人车应用前, 无人车应用主体应确保车辆在模拟仿真测试平台和测试区 (场) 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测试验

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附件2-6所列自动驾驶相关通用检测项目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具备进行物流配送、巡检、零售、环卫等专用场景运营的条件。

低速无人车应用主体应按要求提供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2-7），并提供相应申请材料，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

1. 应用主体及车辆的基本情况；
2. 已完成的测试及其测试期间发生的交通违法与事故情况；
3. 运营方案，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事件、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4. 完成同款车型不少于100小时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的证明材料；
5. 具有相对固定的运营线路及运营时段；
6. 每车不低于200万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险凭证或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7. 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 国家有关示范运营的其他条件。

五、测试与应用管理流程

（一）测试与应用申请流程。

1. 测试与应用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申请材料，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受理，第三方管理机构应于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

2. 材料初审合格后，第三方管理机构应于 2 个月内完成对测试与应用主体的智能网联车辆现场审查和测试，对提供的智能网联车辆及相关功能进行模拟仿真测试和与申请材料描述内容一致性，出具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检验报告和道路测试方案评估报告；

3. 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监管装置，并通过自建的智能网联车辆运行管理平台接入第三方管理机构日常监管平台，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出具监管装置接入证明；

4. 现场审查和测试通过后，第三方管理机构应组织专家对测试与应用申请进行评估，专家根据申请材料、委托检验报告、道路测试方案评估报告及测试主体现场演示情况等，进行论证评估并出具专家意见；

5. 专家评估会后，联席工作小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进行审核。联席工作小组为审核通过的测试与应用车辆逐一确认安全性自我声明，定期向市政府备案并随时向社会公布。

6. 安全性自我声明经确认后，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及时申领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按要求签署告知书，开展测试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计划。测试计划和阶段性报告报送情况、测试数据上传情况以及第三方管理机构不定期抽查发现的问题等，作为换发申领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重要依据。

（二）增加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数量申请。

1. 对已经或正在进行道路测试与应用的智能网联车辆，如

需增加道路车辆数量，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可持原申请材料、安全性自我声明、证明车辆配置相同的相关材料、拟增加道路车辆数量的必要性说明以及拟增加车辆的申请材料等，向联席工作小组申请；

2. 联席工作小组针对批量申请测试与应用牌照的车辆，必须遵从“三同原则”（即车辆型号、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一致原则）；初次申请时同一批次不超过5辆智能网联车辆。

3. 测试主体满足下列条件的，申请测试与应用车辆一批次可超过5辆：

（1）已获得本市道路测试与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并累计完成不少于5000公里的道路测试与应用里程（不限于“三同原则”车辆累计）；

（2）最近1年内在道路测试与应用中未发生测试主体为主要责任的事故；

（3）最近1年内在第三方管理机构监管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

（4）对于“三同原则”的同批次测试与应用车辆，原则上按10%比例随机抽取，由第三方管理机构组织测试，被选中抽查的测试车可代表全组车辆整体情况。

4. 首次申请完全自动驾驶测试的车辆最多不超过5辆。远程测试里程超过40000公里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可申请增加测试车辆，具体数量由联席工作小组根据测试路段承载能力统筹安排。

六、有关说明

（一）本工作指南所称模拟仿真测试平台是指通过道路建模、交通流建模、车辆动力学建模等技术建立模拟测试环境，完成对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的系统。

（二）本工作指南所称设计运行范围（ODD）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使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外部环境条件；设计运行条件（ODC）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各类条件的总称，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驶人员状态等条件。

附件 2-1

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 (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2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3	行人及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包括横穿道路和沿道路行驶)
4	周边车辆行驶状态识别及响应 (包括影响本车行驶的周边车辆加减速、切入、切出及静止等状态)
5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6	风险减缓策略及最小风险状态
7	自动紧急避险 (包括自动驾驶系统开启及关闭状态)
8	车辆定位

※除检测以上通用项目外，还应检测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设计运行范围涉及的项目，如联网通信等。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杭州市开展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在道路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杭州市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管理办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联席工作小组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主体	
道路测试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 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道路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道路测试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道路测试路段 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 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与联席工作小组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道路测试项目	(须依次列出)

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应用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杭州市开展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杭州市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管理办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联席工作小组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示范应用主体	
示范应用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示范应用 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示范应用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示范应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示范应用路段 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名称与联席工作小组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示范应用项目	(须依次列出)

智能网联车辆示范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运营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杭州市开展智能网联车辆示范运营，在示范运营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车辆示范运营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杭州市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管理办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运营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示范运营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联席工作小组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车辆示范运营基本信息

示范运营主体	
示范运营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示范运营 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示范运营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示范运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示范运营路段 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 示范运营路段或区域名称与联席工作小组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示范运营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示范运营项目	(须依次列出)

智能网联车辆完全自动驾驶测试 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完全自动驾驶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杭州市开展智能网联车辆完全自动驾驶测试，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车辆完全自动驾驶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杭州市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管理办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完全自动驾驶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完全自动驾驶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联席工作小组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车辆完全自动驾驶测试

基本信息

完全自动驾驶测试主体	
完全自动驾驶测试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完全自动驾驶测试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完全自动驾驶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完全自动驾驶测试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完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完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与联席工作小组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完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完全自动驾驶测试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 2-6

低速无人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有效感知范围内障碍物的识别及响应 (行人、骑行者、车辆等位置、形状、类别及速度信息)
2	人行横道线识别及响应
3	起步响应与系统故障提示
4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5	风险减缓策略
6	自动紧急避险 (包括自动驾驶系统开启及关闭状态)
7	车辆定位与有效车道识别

※除检测以上通用项目外，还应检测低速无人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设计运行范围涉及的项目，如联网通信等。

低速无人车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低速无人车应用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杭州市开展低速无人车应用，在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低速无人车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杭州市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管理办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低速无人车应用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联席工作小组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低速无人车应用基本信息

低速无人车 应用主体	
低速无人车 应用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低速无人车 应用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应用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低速无人车 应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低速无人车应 用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 应用路段或区域名称与联席工作小组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应用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低速无人车 应用项目	(须依次列出)